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3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1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教師資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系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提案內容為一般案件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是提案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等重大事項，出席人數需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學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含

博士論文)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複試。

3、經複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開學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兼任教師之聘請以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開設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著作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檢具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是否同意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校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二)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